



團體租用場地章程及須知

為了提供場地予公眾使用，讓公眾有機會鍛鍊身心，本校在特定時間內開放本校操場、室內體育館等相應之設施予團體預約使用，並特訂定本校場地租用之使用須知。

- 一、租借範圍：本校地面操場、地面禮堂、11 樓多功能禮堂、12 樓室內體育館（詳見附表一）
- 二、租借對象：本澳註冊之機構或團體
- 三、租借時間：逢星期一至五晚上七時至九時半；逢星期六下午四時至晚上九時半；周日上午九時至晚上九時半。（強制性假日除外）
- 四、租借方式：凡本澳註冊之團體及機構(以下稱為團體)要使用本校開放之場地，須提前一個月填寫場地租用申請表（詳見附表二）（可於本校網頁下載）或以書面信函形式向本校申請，獲本校批准後方可按預約時間到場使用。
- 五、租場費用繳費方式：
 1. 根據使用之時間及相應之設備，按本校規定收費。單次或偶然性借場需於使用前繳付，而長期租借者之場地費用可於使用當月尾前繳付。
 2. 為便捷費用的繳交，若本校接納租借使用，團體可按收到之“電子發票”內的繳費方式進行繳費。
- 六、使用須知：
 1. 凡進入本校使用之團體均需登記方可進入校內活動。
 2. 進入校內活動所需之運動器材須使用者自備。
 3. 當澳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發出或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時前 30 分鐘，本校設施將按序關閉；屆時使用場地者，必須停止所有活動並全安地盡快離開本校園。
 4. 使用之團體應保持本校校園的清潔衛生。
 5. 如需提前佈置請事先告知，本校會依佈置方式評估是否計費；租用團體必須在使用時段內進行場地佈置及活動後的清理工作。
 6. 使用之團體應按申請時的用途、對象和使用人數進行活動，如有特別活動，應事前向本校作出額外申請。
 7. 在非租借時間內，禁止使用者進入及逗留。



8. 團體租借場地使用期間，需使用自攜帶之器材及物品，如需提前存放及安裝，必須經由本校管理單位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將各項物品及器材運離，否則本校將視同廢棄物清理，且酌予要求清運費。租借用場地申請單位如需張貼海報、擺放宣傳品等，經申請許可後方得於指定地點放置。並於活動結束後，迅速回復場地原狀。
9. 不得擅自移動或拆除本校場地內外之固定設施。使用場地後，所有設施須按原位擺放。如損壞本校設施或器材等，應由使用場地之團體負責照價賠償。本校場地內之各項設備及器材，於租借用之團體使用前即已發現瑕疵或毀損者，應立即告知本校工作人員予以處理；若因疏於告知而繼續使用而使損害發生或擴大者，應由當時段使用的團體負責賠償。如不遵守本要點之規定，嗣後將不准許其借用申請。
10. 12樓室內綜合體育館內禁止飲食。（註：館外的外走廊可作合理的運動飲食。）
11. 嚴禁攜帶寵物進入本校（導盲犬除外）。
12.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如炮竹、煙火等進入校內；嚴禁進場人員飲酒喧嘩、吸煙等行為；使用場地活動時，禁止一切違法之行為。
13. 本校不負責租用團體或個人於場地內因舉辦的活動所引發的身體損傷或財物損失。請妥善保管財物，配合學校做好場地的安全及衛生工作。倘使用者發現有跡象顯示設備及設施存在任何損毀或缺陷，有可能危害使用者及工作人員之安全或損害使用者及工作人員之身體完整性，須立即通知當值工作人員。
14. 為合理分配本校場地資源，本校可適當分配各團體的租用日期和時間。如遇場地進行維修、突發情況或本校臨時需要使用，場地不對外開放。
15. 團體使用本校場地時，須遵守本校場地使用守則。如有違反本校之規定事項，經管理人員制止不從者，取消其場地使用資格，並勒令離場。
16. 本校保留本租用場地守則的最終解釋權，並有權按實際需要作出修正。

澳門中華總商會附設青洲中學

總務處

(第二頁/共四頁)



(附表一)

澳門中華總商會附設青洲中學

團體場地收費表

序號	場地	場租	基本配備
1	地面操場（日間）	\$100/h	1 個籃球場、休息長椅
2	地面操場（夜間）	\$120/h	燈光、1 個籃球場、休息長椅
3	地面層禮堂（冷氣開放）	\$400/h	200 張椅子，須自行佈置
4	11 樓禮堂（冷氣開放）	\$800/h	200 張椅子，須自行佈置
5	12 樓室內綜合體育館	\$800/h	1 個籃球場、休息長椅
6	12 樓室內綜合體育館（冷氣開放）	\$1000/h	1 個籃球場、休息長椅
7	一般功能教室	\$250/h	30 套枱椅
8	舞蹈練習室	\$400/h	全身鏡、舞蹈排練杆
9	其他功能室	--	協商配備



團體租用場地申請表

申請單位填寫

機構/團體名稱：		單位負責人簽章
地址：		
電話：	傳真：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日期：____/____/____

租用場地及其他設備

☐ 地面操場	☐ 12樓室內綜合體育館	☐ 一般功能教室
☐ 地面層禮堂	☐ 11樓禮堂	☐ 其他_____

活動性質：

對象：			預計使用人數：		
常規性借用之月份：_____			偶然性使用		
星期	時間		日期	時間	
	起	止		起	止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請先細閱“團體租用場地章程及須知”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以下各欄由本校填寫

校長審批：	備注：
-------	-----